

#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卷壹叁號  
 (本號公報半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局鑄工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婦女會組織大綱，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節約運動大綱，均着即停止適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民習藝訓導所少將所長張宜民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依法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鄭澤光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王興邦爲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時夏、吳忻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秘書，李兆聯、陸光、王新善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組長，曾兆鵬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副組長，孫光裕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調查室主任，王劍文、陳文森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稽核，楊其敏、薛武忠、梁續彰、何雲凌、朱鴻榮、章懋猷、吳興校、張思放、盛頌三、陸偉城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督導員，陳作鑑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乃澄、林傳忻、江明遠、周蔚庭爲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林鵬飛以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焦如橋、俞澤生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趙南溟爲財政部田糧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錫藩爲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玉書、鄭錫霖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懷仲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亞良爲駐美國大使館主事，陳碧波爲駐泰國大使館主事，張雄武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陳厚儒爲駐海防領事館副領事，馬秉乾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蔡良弼爲秘書處科員。藍清泉爲秘書處速記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煥職日久，着即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八五號  
 四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四九四四號呈，爲據內政部呈稱，准立法院秘書處六月一日公函略以本院立法委員馬景常於第五第六兩會期均未報到出席，經院會議決應視爲辭職，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據候補人張秉衡申請遞補，核與規定不符，擬不予置議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八六號  
 四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四九八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全國性職婦團體漁業第一區立委當選人許蟠雲於第五會期未到出席，經立法院院會決議檢同有關證件咨請查明依法辦理。茲經查明附匪屬實依法自應註銷名籍，其缺額不再遞補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八七號  
 四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四九四四號呈，爲據內政部呈稱，准立法院秘書處五月二十九日函以立法委員陳久敬於第六會期未到出席，經院會議決，應視爲辭職，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所遺缺額據候補人陳雨之申請遞補，核與規定不符，擬不予置議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40)台統(一)字第三八八號  
 四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九月十七日台四十四(內)字第四九四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稱，查河南省立委當選人郭安宇，附匪屬實，並經函准立法院秘書處五月二十四日函復於第五第六兩會期均未報到出席，依法應予註銷名籍，所遺缺額，據候補人郭紹宗申請遞補，核與規定不符，不予置議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〇)歲字第一五九三號 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茲將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行政院令 台(四〇)歲字第一五九三號 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營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行政院令 台(四〇)歲字第一五九三號 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公營事業盈虧撥補科目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國營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辦法

第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事業機關如左：  
一、中央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而中央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計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四、與地方政府合資經營而中央政府資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之職員實習員及練習生所稱工人係指在國營事業機關之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得發給獎金：  
一、依契約不給獎金之員工  
二、包工之承攬人及其工人  
第五條 員工獎金分為左列三種：  
一、年功獎金：國營事業機關年終決算有盈餘并依照盈餘分配辦法得提撥員工獎金時支給之  
二、工作獎金：國營事業機關員工工作成績超過規定標準因而增加產量減低成本或提高效率節省開支者得支給之  
三、特別獎金：國營事業機關員工對於職務上具有特殊勞績或於各該事業有新發明者得由各該事業機關專案呈請主管部核准支給之

前項年功獎金工作獎金特別獎金之支給辦法由各主管部就所管各業情形分別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前條所定年功獎金應在法定盈餘項下分配所得員工獎金內支給不得列為費用支出工作獎金及特別獎金得計入成本或列為費用支出  
第七條 年功獎金之分配以服務年資勞績為主工作獎金之支給以超越工作標

準者為主特別獎金以對於各該事業有特殊貢獻之實蹟者為主其詳細條款及金額之計算或限度在各該支給辦法內明定之  
第八條 國營事業機關員工獎金之核發工作標準之訂定獎勵成績等級之評議以及有關獎金等審核事項應由各主管部於獎金支給辦法內從嚴規定并應由各該事業機關之主管機關切實監督認真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營事業盈虧撥補科目

- (甲)盈餘分配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  
第一項 本年度盈餘 本年度收入總額大於支出總額者其餘額列為盈餘  
第二項 歷年積盈 歷年未分配之盈餘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所定  
第二款 彌補歷年虧損 積虧過鉅者應專案呈准分年攤補  
第三款 公積金 依公司法規定提百分之十  
第四款 特別公積金 無特別規定者不提  
第五款 資本之官息  
第一項 政府部份 應註明股額  
第二項 其他部份 應註明股額  
第六款 員工獎金 就分配上列各款後餘額提百分之二十  
第七款 分配紅利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其他部份  
合計  
(乙)虧損彌補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動用公積金  
第二款 折減資本 專案呈准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其他部份  
第三款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支出總額超過收入總額者其超出數列為虧損  
第二項 歷年積虧  
合計

行政院代電

中華民國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台(四〇)歲字第一五九三號  
中央各機關：茲為使國營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及公營事業盈虧撥補次

序均有一致之標準起見經訂定「國營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辦法」及「公營事業盈虧撥補科目」各一種提經本院第二〇四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將上項辦法及科目由院公布施行并將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公布之「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予以廢止暨報請 總統核備并分行外特檢發上項辦法及科目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行政院申 台歲印附發國營事業機關發給員工獎金辦法及公營事業盈虧撥補科目各乙份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 齡  | 原 籍 | 居 住 處 | 職 業 | 取得國籍  | 關係 | 原籍  | 職業 | 居住   | 核 轉  | 註 冊 | 備 考 |   |
|-----|----|------|-----|-------|-----|-------|----|-----|----|------|------|-----|-----|---|
| 黃政美 | 女  | 六十二歲 | 本日  | 潭龍潭縣新 | 無   | 妻之人國中 | 夫  | 黃鼎濱 | 男  | 二十三歲 | 縣竹新省 | 工   | 府政省 | 台 |
| 許清美 | 女  | 三十一歲 | 本日  | 台撫區中  | 無   | 妻之人國中 | 夫  | 許安全 | 男  | 三十三歲 | 市北台省 | 商   | 府政省 | 台 |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 姓名  | 原 姓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居 住 處 | 職 業 | 更改姓名 | 核 轉 | 登 記      | 備 考      |
|-----|-----|-----|------|-----|-------|-----|------|-----|----------|----------|
| 羅雲霞 | 蔡玉霞 | 女   | 六十二歲 | 市中台 | 正中市   | 生   | 領認被  | 府政省 | 日七十月八年十四 | 號九三一第字更台 |
| 羅元香 | 蔡玉霞 | 女   | 六十二歲 | 市中台 | 正中市   | 生   | 領認被  | 府政省 | 日七十月八年十四 | 號九三一第字更台 |